

麟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政策解读 《麟游县放心消费示范县创建工作实施方案》

一、起草背景

为深入开展市级放心消费示范县创建活动，全面激发市场主体参与创建的积极性，加快推进放心消费示范县创建工作，努力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，促进消费平稳增长，结合我县实际特点，制定该实施方案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通过开展放心消费示范县创建工作，进一步增强市场主体诚信守法经营意识，切实提高消费品和服务整体质量，全面畅通消费纠纷解决渠道，有效解决消费领域重点突出问题，基本建成放心舒适的消费环境，强化消费对全县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。到2022年底，全县参与创建放心消费示范单位总数达到800家以上；创建达标单位达到300家。

三、主要任务及工作机制

日用消费品领域。年内参与放心消费示范单位创建150户，创建达标50户。食品消费领域。年内参与放心消费示范单位创建355户，创建达标125户。房地产、物业及装饰装修行业消费领域。年内参与放心消费示范单位创建55户，创建达标20户。交通消费领域。年内参与放心消费示范单位创建55户，创建达标20户。文化旅游消费领域。年内参与放心消费示范单位创建55户，创建达标20户。医疗消费领域。年内参与放心消费示范

单位创建 70 户，创建达标 30 户。教育培训消费领域。年内参与放心消费示范单位创建 10 户，创建达标 5 户。电信消费领域。年内参与放心消费示范单位创建 20 户，创建达标 10 户。快递消费领域。年内参与放心消费示范单位创建 10 户，创建达标 5 户。公共服务领域。年内参与放心消费示范单位创建 10 户，创建达标 5 户。金融消费领域。年内参与放心消费示范单位创建 10 户，创建达标 10 户。

为了确保我县放心消费创建工作有序推进，成立麟游县放心消费创建工作领导小组，统筹负责全县放心消费创建工作。领导小组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任组长，县市场监管局局长任副组长，15 个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。同时，明确了各成员单位的工作职责，确定了检查通报等工作机制。